



ZHENGZHOU GAS COMPANY LIMITED*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隴海西路352號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向其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文件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定義及詳述者)、訂立收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及進行收購協議所涉之交易；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落實所述的所有交易，並代表本公司作出收購協議所涉或附帶的所有必須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連同彼等認為對有關交易、收購協議及協議所涉之安排乃適宜及必須的修訂、更改或添加，而彼等的簽署為彼等批准該等修訂、更改或添加之不可推翻憑證；及

* 僅供識別

2. 動議：

批准及確認委任(1)李紅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2)丁平先生與郝幹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新任董事之年度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閔國起
謹啟

中國鄭州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隴海西路352號
郵編：45000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9樓908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就內資股或H股的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本公司僅接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聯名持有人的股票，其余聯名持有人的股票概屬無效。
- ii. 代表委任表格或（倘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交回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隴海西路352號（就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內資股及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H股持有人而言，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以便註冊。
- iv.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名列相關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應填妥隨的回條，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或之前將其送交或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6-371-68890488）至本公司註冊地址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隴海西路352號。

vi.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vii.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親身或委託代表)的股東須自理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閆國起先生、宋金會先生、李金陸先生及李燕同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楊德固先生、張武山先生及鮑紅偉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亦春先生、余恕蓮女士、劉劍文先生及王平先生。